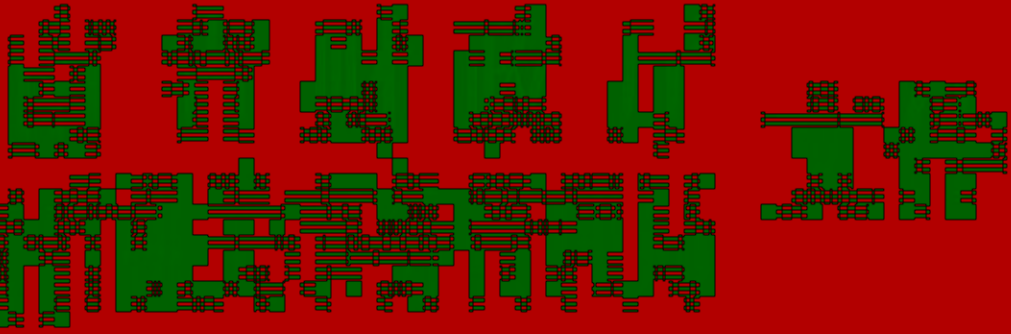


湖 湖



湖北省

湖北省

省直

肃财
和《
就省

政协
主党
待用

待

工作，按中央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二、本通知所称公务活动，是指出席会议、考察调研、学习交流、检查指导、请示汇报工作等。

三、省直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常驻地开展公务

安排接待用餐。在长省直单位常驻地指芙蓉区

麓区、开福区、雨花区、望城区（乡镇除外）、长

属街道、泉塘街道、湘龙街道范围内。非在长省直

确地原则，常驻地的范围按所在地制定的差旅费管

的范围执行。

四、省直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到常驻地以外开展

省内的，凭公函、活动（会议）通知或方案等，

接待安排一餐，不用交纳伙食费，用餐标准严格

执行；在省外的，按照当地规定执行。出差人员

协助安排用餐的，应当提前告知控制标准，并向伙

伙食费。

在单位内部食堂用餐，有对外收费标准的，出

交纳；没有对外收费标准的，早餐按照日伙食补助

交纳；午餐、晚餐按照日伙食补助标准的45%交纳

饭店等餐饮服务单位用餐的，按照餐饮服务单位收

的费用。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，出差人员应

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

备查，不作为报销依据。

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，应当按规定收取出

费用，及
确实无法
用的管理
为代收款
强对单位
提供上述

五、

议、培训

六、

食堂就餐
餐40元标
在上述标
建立工作
管理相关
通知将相
应列公务

省直

以上8小

小时以上

上述工作

法在食堂

制定具体

单位内部

七、省直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即在职务级别对应的标准限额内，部级200元/人/餐，厅局级160元/人/餐。同一批次接待人员，按用餐人员排用餐。除按规定的陪餐人员之外，可以按照本通知第六条的标准

八、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通知执行。省属国有企业的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九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本通知中涉及公务接待有关事项由财政厅负责解释，其他公务用餐有关事项由省财政厅

用餐标准，

控制额度为：省部40元/人/餐。

应的标准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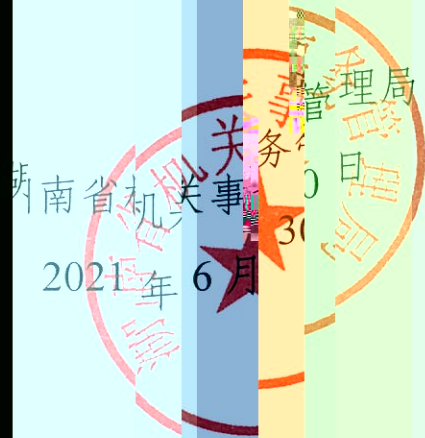
用餐的工作

知执行。省

不一致的，

省机关事务

厅负责解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州财政局、机关事务管理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